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收到后一份书面通知后 30 日生效。

第三条 修订

一、缔约双方可以书面同意修订本协定。任何修订应按照本协定生效所要求的程序予以生效。该修订将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如《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成员方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已合并入本协定的条款有任何修订，缔约双方应就是否对本协定进行相应修订进行磋商，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第四条 终止

一、本协定持续有效，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该通知被收到之日起 180 日后终止效力。

二、在第一款下的通知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任一缔约方可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效力终止是否应迟于第一款所规定的日期请求磋商。该磋商应在请求提出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

第五条 作准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格鲁吉亚文和英文书就。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每一缔约方应持有中文、格鲁吉亚文和英文的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格鲁吉亚政府
代 表